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操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网络竞价活动，维护竞价秩序，保护竞价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业务通用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本所公开挂牌并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实施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网络竞价，是指在互联网环境下通过网络竞价系统公开竞价，产生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人的交易方式。

第四条 本所组织网络竞价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网络竞价活动依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有效报价和最终报价。

第二章 一般规则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竞买人，是指根据项目公告要求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在本所办理报名手续后，经审核获得投资资格的意向投资方。

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竞买人在网络竞价过程中，依据竞价规则在网络竞价系统中的最新报价。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最终报价，是指在网络竞价结束后，经本所确认的最后一次有效报价。

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限时报价期，是指竞买人竞争出价的固定竞价时长。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延时报价期，是指限时报价期结束后延长竞价的时间周期，该周期由若干个延时周期组成。延时周期采用倒计时方式，倒计时结束前出现有效报价时，即开始下一个延时周期，直到无人报价为止。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起始价，是指网络竞价时的起始参数。起始价可以设置为价格或者面积、重量等以量度同类量的标准量。

起始价不得低于挂牌底价。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加价幅度，是指网络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在有效报价基础上增加报价的最小单位额度。

第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降价幅度，是指网络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在有效报价基础上降低报价的最小单位额度。

第十四条 加价幅度和降价幅度的单位应当与起始价的单位一致。

加价幅度和降价幅度即可以设置为固定幅度，也可以设置为阶梯式幅度。

第十五条 网络竞价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和动态竞价。

挂牌申请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网络竞价方式，并应在申请信息发布时予以明确。

本所在竞价活动开始前，应当披露网络竞价方式和竞价规则。

第十六条 竞买人应在网络竞价开始后，使用有效的注册账户和密码及时登录本所指定的网络竞价系统进行报价。

第十七条 竞买人报价后，不得撤回。

第十八条 除公告另有要求外，本所依据网络竞价系统结果确认最终报价及最终投资方交易即告成立，且于成立时生效。交易各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各竞买人在网络集中竞价期间均未报价的，应当根据公告和本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集中竞价的操作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集中竞价，是指公告期届满后，当产生符合公告约定的竞买人数量时，所有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竞价系统竞争出价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集中竞价分为多次报价和一次报价两种类型，每种类型均包括正向报价和反向报价两种方式。

第二十二条 多次报价是指竞买人在网络竞价期间竞争性、相互交替、多轮次报价。竞价结束后，网络竞价系统依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报价。

第二十三条 多次报价的竞价时间应设置限时报价期和延时报价期。其中延时报价期的延时周期一般为不少于**60秒/轮**。

第二十四条 一次报价是指在网络竞价期间，如有起始价的，竞买人仅能以不低于起始价出价一次；无起始价的，竞买人任意直接出价一次。竞价时间结束后，网络竞价系统依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报价。

第二十五条 一次报价结束后，本所应向各竞买人公示报价及排序情况。

第二十六条 正向报价是指竞买人在竞价过程中按照加价递增的方式进行报价。

第二十七条 正向报价时，竞买人的报价不得低于网络竞价系统显示的起始价。

多次报价时，竞价期间出现首次有效报价后，其余竞买人应在有效报价基础上按照加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加价。

一次报价时，竞买人应在不低于网络竞价系统显示的起始价情况下，自主出价。

第二十八条 反向报价是指竞买人在竞价过程中按照降价递减的方式进行报价。

第二十九条 反向报价时，竞买人的报价不得高于网络竞价系统显示的起始价。

多次报价时，竞价期间出现首次有效报价后，其余竞买人应基于有效报价按照降价幅度的整数倍进行降价。

一次报价时，竞买人应在不高于网络竞价系统显示的起始价情况下，自主出价。

第三十条 公告期届满后，符合竞价开始条件的，本所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竞买人数量等情况，以有利于竞买人充分出价的原则，合理设置限时报价期的时间段、延时报价期的延时周期、加价幅度或降价幅度。

本所应在竞价开始前发布竞价公告，并将相关竞价规则通知挂牌申请人和各竞买人。

第三十一条 公告期届满后竞价结束前，竞买人不得申请退还交易保证金的。

第四章 动态竞价的操作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动态竞价，是指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按照竞争性、相互交替、多轮次、正向报价的方式进行网络竞价的行為。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的报价不得低于网络竞价系统显示的起始价。

第三十四条 动态竞价的竞价时间应设置限时报价期和延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的起始时间一般为公告发布之日的**9:00**，竞价时长应不少于公告期限。

延时报价期的延时周期一般为不少于**120秒/轮**。

第三十五条 挂牌申请人选择动态竞价的，应在申请信息发布时明确竞价规则。

第三十六条 竞价结束前出现有效报价的，其余未出价或出价无效的竞买人可以退出竞价并申请退还交易保证金。本所应在审核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五章 资产包的网络竞价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资产包，是指多宗子资产打包挂牌，但分拆交易的项目。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子资产，是指资产包内的分拆、单独交易的资产。

第三十九条 采用集中竞价的，竞买人在办理报名手续时应当指定拟投资的子资产，并交纳符合相应要求的交易保证金。

第四十条 采用动态竞价的，竞买人在办理报名手续时无需指定拟投资的子资产，交纳交易保证金不得低于资产包内最低保证金要求，且不得高于资产包所有子资产保证金的总额。

第四十一条 采用动态竞价的，子资产的交易保证金金额设置方式分为等额制和差额制。

交易保证金等额制是指资产包内每宗子资产所要求交易保证金数额均相同。竞买人应根据拟受让的子资产数量，交纳相同份额的交易保证金，但不得超过资产包所有保证金份额的总和。竞价过程中，竞买人按其交纳交易保证金的份额数量，参与对应数量下的任一子资产竞价。

交易保证金差额制是指资产包内每宗子资产所要求的交易保证金数额不同。竞买人应在最低保证金数额至资产包所有子资产保证金的总额范围之内，交纳交易保证金。竞价过程中，竞买人按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数额，参与符合保证金数额要求的任一子资产竞价。

第四十二条 采用动态竞价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实时冻结。当竞买人在竞价过程中对任一子资产有效报价后，该子资产对应的保证金份额或数额立即冻结。该竞买人仅能使用剩余的保证金份额或数额参与其余子资产的竞价。当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后，冻结的保证金份额或数额立即解冻。

第四十三条 采用动态竞价的，当竞买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未达到资产包最高交易保证金份额或数额时，该竞买人可以在竞价结束前追加保证金，以获得更多子资产的竞价权限。

第四十四条 动态竞价结束后，部分子资产未成功交易不改变条件继续挂牌的，原竞买人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尚有剩余份额或数额时，可以继续参与竞价。

第六章 优先购买权人在网络竞价中的行使规则

第四十五条 网络竞价活动中，优先购买人行使优先权的方式分为过程行权和结果行权。挂牌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中明确优先购买权人的行权方式。

过程行权，是指优先购买权人与其他普通竞买人一起参与网络竞价。在竞价过程中，优先购买权人既可以以普通竞买人有效报价的同等价格出价，也可以在普通竞买人的有效报价基础上加价。如无更高报价的，则优先购买权人受让；如出现更高报价的，而优先购买权人放弃行权或不做表示的，则该最高报价的普通竞买人受让。

结果行权，是指首先由普通竞买人进行竞价，竞价结束产生的最高报价后，出价最高的普通竞买人可在不受加价幅度限制下一次性报出最终价格，优先购买权人再表示是否对该价格行权。

动态竞价不适用于结果行权。

第四十六条 采用结果行权时，有2个以上优先购买人均表示行权的，涉及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可以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受让比例，协商不成的按出资比例受让。

第七章 保留价

第四十七条 挂牌申请人可以在网络竞价中设置保留价。本所、挂牌申请人应当对设置的保留价严格保密。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实施

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所称国有资产交易项目不得设置保留价。

第四十八条 设置了保留价的，应在信息披露中对保留价适用情形、交易结果有效情形进行明确披露。

第八章 网络竞价过程中的异常情形

第四十九条 网络竞价结束前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中止竞价；网络竞价结束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交易：

（一）交易标的权属发生纠纷的；

（二）意向投资方在参与交易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挂牌申请人、本所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交易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交易活动的公正性的；

（三）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或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四）本所或本所使用的第三方网络竞价服务平台的竞价服务器软硬件故障、网络故障、竞价系统故障、竞价参数错误等技术故障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五）本所认定的影响交易进程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竞价过程中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在中止情形消除后，本所可以恢复竞价。

恢复竞价的起始价为中止时的有效报价。中止竞价时无有效报价的，恢复竞价的起始价为挂牌底价。

第五十一条 动态竞价过程中若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所列情形，造成竞买人不能出价，从而导致业务系统确认竞价项目延长信息披露期限的，竞买人可以申请退还交易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网络竞价结束前出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业务通用规则》规定的应当终结交易的情形时，应当终结竞价活动。由于情况紧急不能及时终结竞价即已产生最终报价的，该报价结果无效。

第五十三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司法拍（变）卖项目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的，参照本规则执行。人民法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采购代理项目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报价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修订权归本所。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2年11月7日起施行。原《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操作规则》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废止。